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钦川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宝真与被告蔡钦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4)闽0503民初128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蔡钦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宝真归还借款56000元并支付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(其中借款21000元自2024年10月24日起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付；借款35000元，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3.4%的标准计付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的标准计付)；二、驳回陈宝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04元，由陈宝真负担274元，蔡钦川负担1930元；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；公告费350元，由蔡钦川负担；鉴于公告费350元已由陈宝真预交，蔡钦川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直接支付给陈宝真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